

聲明事項：

1、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2、對於您的個人資料，我們有嚴格的保密措施，以維護您的隱私權，有關本公司保密措施詳細內容及資訊公開說明，歡迎利用網際網路至本公司網站 [www.fubon.com](http://www.fubon.com) 查詢。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產物商店綜合保險條款 保單條款

109.08.03 富保業字第 1090002030 號函備查

### 一般事項

第一條：本保險單之基本條款、特約條款、附加條款、附表、明細表或批單、批註及本保險契約有關之要保書，均係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份。

第二條：被保險人履行或遵守本保險單所載及簽批之事項或其他約定，為本公司負責賠償之先決條件。

第三條：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依前項約定解除契約時，不退還已收受之保險費。倘已經給付賠償金或回復原狀時，得請求被保險人或其他已收受賠償金者返還所受領之賠償金或因回復原狀所支出之金額。

第四條：被保險人對其受僱人之選任，應盡相當之注意，對其營業處所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應定期檢查，隨時注意修復，並對意外事故之發生，應盡一切可能予以防止。

第五條：保險標的物或置存保險標的物之建築物或營業處所，其使用性質或建築情形或保險標的物本身之危險性質有所變更，致增加保險事故發生之危險時，如係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者，應事先通知本公司。如不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者，應於知悉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依本規定為通知者，除不可抗力之事故外，不問是否故意，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其危險增加之事實已消滅者，不在此限。

保險人遇有前項情形，得終止契約或提議另訂保險費。要保人對於另訂保險費不同意者，其契約即為終止。

危險性質有所變更，致減少保險事故發生之危險時，被保險人得通知本公司減低費率。

第六條：本保險契約得隨時經被保險人要求而終止。本公司亦得隨時終止本保險契約，惟應於終止前十五日以書面通知被保險人。

第七條：本保險契約終止時，保險費按下列方式計算：

一、其原因可歸責於本公司者，按日數比例計算。保險費已交付者，本公司應返還超過部分之保費；未交付者，被保險人應交付有效期間之保費。

二、其原因可歸責於被保險人者，按短期保險費之規定計算。保險費已交付者，本公司應返還超過部分之保費；未交付者，被保險人應交付有效期間之保費。

### 一般不保事項

第八條：因下列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或對於第三人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不論任何原因，各種放射線之輻射及放射能之污染。

二、不論直接或間接因原子能引起之任何保險事故。

三、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或強力霸佔、征用、沒收等。

四、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或受僱人或其家屬之故意或違反法令之行為。但被保險人之家屬非企圖使被保險人獲得賠償金者，不在此限。

### 一般理賠事項

第九條：遇有任何意外事故，可能導致本保險單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請求時，被保險人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保險事故發生時立即通知本公司，並應於三十日內（竊盜部份為七日內），或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之展延期間內，自行負擔費用，提供下列文件或證物後，方可辦理賠償手續：

(1) 賠償金申請書、損失清單、損失狀況報告書（責任保險部份為賠償金申請書、醫師之診斷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或醫療費用單據），以及損失有關之其他證明文件。

聲明事項：

1、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2、對於您的個人資料，我們有嚴格的保密措施，以維護您的隱私權，有關本公司保密措施詳細內容及資訊公開說明，歡迎利用網際網路至本公司網站 [www.fubon.com](http://www.fubon.com) 查詢。

(2)保險標的物若另向其他保險人要保同一危險事故之保險者，應另開清單詳載一切保險事項。

(3)本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有關保險標的物之各項詳細圖樣、說明書、簿冊、憑證、帳單及其有關證物。

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依第一項規定為通知者，其因而擴大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三、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減少損失至最低程度。

四、保留受損及可能受損之保險標的物，隨時接受本公司指派人員之勘查。

五、竊盜所致之損失應立即通知治安機關。

六、非經大公司書面同意，不得擅自承認、要約、允諾或給付賠償或拋棄對第三人之追償權。

七、於被控訴或被請求賠償而收受法院公文、傳票、訴狀或賠償請求書等文件時，應立即通知本公司。

第十條：保險事故發生後，本公司得查勘發生事故之建築物或營業處所，並得查勘被保險人置存於該建築物或營業處所內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並加以分類、整理、搬運、保管或做其他合理之處置。

本公司執行前項工作不影響本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或受僱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或妨礙本公司執行第一項工作時，喪失該項損失之賠償請求權。

第十一條：被保險人因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之意外事故，致被控訴或受賠償請求時：

一、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就民事部份得以被保險人之名義，代為抗辯或進行和解，所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賠償限額者，由本公司及被保險人依保險賠償限額與超過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仍有到法院應訊並協助覓取有關證據及見證人之義務；被保險人之民事責任與刑事責任有牽連關係或民事賠償責任超過本保險單賠償限額者，本公司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捨棄、認諾、撤回或和解。

二、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費用及因民事訴訟所生之費用，以必要者為限，由本公司償還之。

三、民事部份，除必需之急救費用被保險人得逕予支付外，非經本公司同意，被保險人不得擅自承認、要約、允諾、和解或給付賠款，但被保險人自願負擔者，不在此限。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被控訴時，其具保及因刑事訴訟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本公司於給付賠償金或回復原狀後，得就賠償金額或回復原狀所需費用之範圍內，對負有損失賠償責任之第三人行使追償權。本公司行使前項權利之必要或合理行為，被保險人均應同意允任本公司辦理，所需費用則歸本公司負擔。

第十二條：依照本保險單之規定，應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時，悉以本保險單所載保險金額各項規定之保險金額為限，但被保險人之實際損失或賠償責任低於保險金額時，除本保險單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依該較低之金額賠償之。

第十三條：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對於本保險之賠償請求，如有任何欺詐行為，或提供虛偽報告，或設施詭計情事時，本保險契約之效力即告喪失。

第十四條：保險事故發生時，如另有他種保險契約同時承負責任，本公司僅按各該保險金額與總保險金額之比例負賠償之責。但他種保險契約有國際慣例可單獨賠償者，從其規定。

第十五條：本公司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十七條：要保人應於保險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要保人於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款證明或委由代收機構出具其它相關之繳款證明為憑。

聲明事項：

1、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2、對於您的個人資料，我們有嚴格的保密措施，以維護您的隱私權，有關本公司保密措施詳細內容及資訊公開說明，歡迎利用網際網路至本公司網站 [www.fubon.com](http://www.fubon.com) 查詢。

第十八條：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本公司簽批同意，不生效力。

第十九條：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二十條：本保險契約未規定事項悉依照保險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火災及其他保險特約條款

### 承保範圍

第一條：本公司對因下列事故所致保險標之物之毀損或滅失，依照本特約條款之規定，負賠償責任：

- 一、火災。
- 二、閃電及雷擊。
- 三、爆炸。
- 四、航空器或其墜落物之碰撞。
- 五、機動車輛或其裝載物之碰撞。
- 六、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行為。
- 七、竊盜。

因前項保險事故發生，為救護保險標之物，致保險標之物發生損失者，視同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保險事故所致之損失。

第二條：本公司對於下列之毀損、滅失或費用亦負賠償責任：

- 一、標之物所在地內之自有地下管線因保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二、殘餘物之處理費用：保險標之物發生損失時，因拆除或清理殘餘物所發生的必要費用。但每一事故之賠償責任以賠償金額百分之五為限。
- 三、建築物遭受毀損或滅失後，為回復原狀所必要且合理之建築師費用。但每一事故之賠償責任以房屋裝修賠償金額百分之二為限。
- 四、置存保險標之物之建築物因遭受竊盜所致之毀損，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 五、保險標之物（貨物及員工衣物除外）暫時遷離保險單所載之處所，因保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但因竊盜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前款之賠償責任以各該項保險標之物之保險金額百分之十為限。

### 定義

第三條：建築物：指定著於土地，供被保險人經營業務或從事生產之建築物及公共設施之持分。為使建築物適合於業務上使用而裝置並附著於建築物之中央冷暖氣系統、電梯或電扶梯及水電衛生設備視為建築物之一部分。

營業裝修：指為業務需要，而固定或附著於建築物內外之裝潢修飾。

營業俱行李：係指傢俱行李及家庭用品，包括被保險人及其家屬所有之家庭用品。

營業生財：係指因營業需要所使用之一切器具用品而言。

貨物：係指被保險人所製造或購入以供出售之財物而言，包含被保險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後，應負賠償責任之受託物品。

竊盜：係指除被保險人或其家屬、受僱人或與其同住之人以外之任何人，企圖獲取不法利益，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並侵入置存保險標之物之處所，而從事竊取或奪取之行為。

### 賠償限額

第四條：本公司對於因竊盜所致損失，每一事故最高賠償限額以動產保險金額之百分之廿為限。

### 理賠事項

第五條：遇有保險事故發生時或發生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盡力避免或減輕損失，其因而所發生之必要費用，本公司負賠償之責。但實際損失與償還金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時，以保險金額為限。

本公司對前項費用之償還，以保險金額對保險標之物之價值比例定之。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故意或因重大過失違反第一項之義務時，其因而擴大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六條：損失發生時，保險標之物之實際價值高於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保險標之物實際價值之比例負賠償之責。倘保險標之物不止一項時，應逐項分別計算。

第七條：本公司對應負賠償責任之毀損保險標之物，得決定一部或全部回復原狀或以金錢賠償。

聲明事項：

1、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2、對於您的個人資料，我們有嚴格的保密措施，以維護您的隱私權，有關本公司保密措施詳細內容及資訊公開說明，歡迎利用網際網路至本公司網站 [www.fubon.com](http://www.fubon.com) 查詢。

前項所稱回復原狀係指在合理範圍內回復至類似保險標的物未毀損之狀態而言。為回復原狀本公司所需支付之費用，以不超過保險金額為限。本公司如願為回復原狀，被保險人應自行負擔費用，供給本公司所需之圖樣、說明書、尺寸、數量及其他合理而必要之詳細資料。如因建築法規，或其他法令，或其他事由致本公司不能修復或回復原狀時，本公司得以金錢賠償，但以不超過保險金額為限。

**特別除外事項**

第八條：本公司對下列各項財物之毀損或滅失，除經特別約定載明者外，不負賠償責任：

- 一、金銀條塊及其製品、珠寶、玉石、首飾、古玩、藝術品。
- 二、文稿、圖樣、圖畫、圖案、模型。
- 三、貨幣、股票、債券、郵票、印花稅票、票據及其他有價證券。
- 四、各種文件、證件、帳簿或其他商業憑證簿冊。
- 五、爆炸物。
- 六、機動車輛及動、植物。

第九條：本公司對下列各種事故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除經特別約定載明者外，不負賠償責任：

- 一、地震。
- 二、颱風及洪水。
- 三、本特約條款第一條第一項第一至六款及第二項事故發生時，所遭遇之竊盜或遺失。
- 四、保險標的物置存於露天，或未全部關閉之建築物所遭遇之竊盜。
- 五、置存保險標的物之建築物連續七十二小時以上無人居住或使用時，所遭遇之竊盜。

**自負額**

第十條：在本特約條款有效期間內，因任何一次竊盜所致之損失金額，被保險人須自行負擔新臺幣參仟元，本公司僅對超過部份，負賠償責任。

**現金保險特約條款**

**承保範圍**

第一條：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所有或負責管理之現金於

- 一、運送途中或
- 二、營業處所中

因不可預料之事故所致之損失，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本公司對置存現金之保險櫃或金庫因竊盜行為所致之毀損亦負賠償責任。前項毀損之修復費用如另有其他保險應予賠償時，適用基本條款第十四條之規定。

**定義**

第三條：現金：係指國內現行通用之紙幣、硬幣，或匯票、支票、本票、印花稅票及其他有價證券或債券。

營業時間：係指被保險人為營業之目的，實際使用其營業處所之期間。

**賠償限額**

第四條：本公司對任何一次現金損失(不含匯票、支票、本票、印花稅票及其他有價證券或債券)之賠償責任以不超過下列金額為限：

- 一、運送途中：新臺幣伍萬元。
- 二、營業處所中：

1. 於營業時間內：新臺幣伍萬元。
2. 非營業時間但置存於保險櫃或金庫內：新臺幣貳萬伍仟元。
3. 非營業時間且未置存於保險櫃或金庫內：新臺幣壹萬元。

第五條：本公司對任何一次現金之損失(含匯票、支票、本票、印花稅票及其他有價證券或債券)之最高賠償責任額以新臺幣伍拾萬元為限。

**特別除外事項**

第六條：本公司對下列事項所致現金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因被保險人之受僱人詐欺或不誠實行為所致之損失。
- 二、疏忽或短鈔。
- 三、運送現金之車輛無人看管時所發生之損失。
- 四、在營業時間內置存現金之櫃台無人看管時所發生之損失。

聲明事項：

- 1、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2、對於您的個人資料，我們有嚴格的保密措施，以維護您的隱私權，有關本公司保密措施詳細內容及資訊公開說明，歡迎利用網際網路至本公司網站 [www.fubon.com](http://www.fubon.com) 查詢。

### 玻璃保險特約條款

#### 承保範圍

- 第一條：本公司對固定裝置於被保險人營業處所四週外牆之玻璃，因不可預料之事故所致之毀損負賠償責任。  
前項玻璃之毀損其所需拆除或重新裝置之費用，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 定義

- 第二條：除經特別約定載明者外，本保險所稱「玻璃」係指一般平面玻璃。

#### 擴大承保範圍

- 第三條：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亦負賠償責任：
- 一、玻璃上之文字，圖樣或其他之裝飾，於玻璃毀損後之重新置換費用；但本公司對該項費用之賠償金額在保險期間內以不超過新臺幣伍仟元為限。
  - 二、被保險人所有之商品或貨物因玻璃毀損所致之損失；但本公司對該項毀損之賠償金額每一事故以不超過新臺幣伍仟元為限。

#### 特別除外事項

- 第四條：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責任：
- 一、玻璃四週框架之毀損。
  - 二、因四週框架倒塌所致玻璃之毀損。
  - 三、任何作為廣告標誌用之玻璃。
  - 四、自然耗損、刮損、磨損，原有瑕疵或破損。
  - 五、因地震所致之毀損。

### 商品責任保險特約條款

#### 承保範圍

- 第一條：被保險人因發生本特約條款所載明承保事故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下列之損失，負賠償責任：
1. 被保險人因經營業務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
  2. 與本特約條款之承保事故有關並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之一切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
- 第二條：承保事故及保險金額

承保事故	保險金額
商品責任 被保險人因其所銷售商品之缺陷，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不可預料之事故致第三人（受僱人除外）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害，並在保險期間內受賠償請求時。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新臺幣肆拾萬元。 每一事故財物損害：新臺幣壹拾萬元。 每一事故合計之保險金額：新台幣伍拾萬元。 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新台幣貳佰萬元。

#### 定義

- 第三條：
- 一、「銷售商品」係指被保險人所從事銷售之商品。
  - 二、「財物損害」係指有形財產之毀損或滅失。
  - 三、「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係指同一次意外事故內，所致體傷或死亡之最高賠償限額。如在同一次意外事故內，傷亡人數超過一人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僅以本保險單所載「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為限。
  - 四、「每一事故財物損害」之保險金額，係指在同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所有財物損失所負最高賠償限額。
  - 五、「每一事故合計之保險金額」係指「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和「每一事故財物損害」合計之保險賠償限額。
  - 六、「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係指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賠償請求不止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限額。

聲明事項：

1、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2、對於您的個人資料，我們有嚴格的保密措施，以維護您的隱私權，有關本公司保密措施詳細內容及資訊公開說明，歡迎利用網際網路至本公司網站 [www.fubon.com](http://www.fubon.com) 查詢。

### 地區限制

第四條：本特約條款僅適用於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境內，經營業務所致之賠償責任。

### 損害防止義務

第五條：被保險人應遵守對於商品產銷有關之法令規定，防阻商品之缺陷，並應採取一切合理必要之安全措施，以防止意外事故之發生。

### 特別除外事項

第六條：被保險人所銷售之商品有缺陷或有缺陷之可疑時，為檢查、修理或替換該商品所發生之任何費用或為收回該商品所需退還之價款及所發生之任何費用，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火災及其他保險部分另適用之特約條款

### 特約條款(A)

1. 外保特款：保險標的物，除經本公司同意並簽發批單外，被保險人不得向其他保險人另訂保險契約。
2. 電器設備特款：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電機、電器器具或電氣設備之任何部份，因使用過度、電壓過高、搭線、短路、電弧，自燃或漏電等事故所致保險標的物本身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3. 寄託或寄售之財物特款：被保險人同意本保險契約所承保寄託或寄售之財物，如遇有損失時，應提供受寄託或寄售商行之收據，作為該項財物所有權之證明。

### 特約條款(B)

1. 書籍特款：被保險人同意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書籍，因保險事故而發生損失時，應賠償金額每本不超過新臺幣伍佰元。
2. (A)鐘錶特款：被保險人同意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各種鐘錶，因保險事故而發生損失時，其賠償金額每件不超過新臺幣壹仟元。  
(B)無零售鐘錶特款：被保險人保證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鐘錶不對外零售，並檢附明細表列明鐘錶廠牌、型式、款式號碼、數量、單價及存放位置(如詳圖)，倘有變更或移動時，應立即通知保險人同意後批改之。因保險事故而發生損失時，保險人依據所附明細表內容理賠。
3. 金銀珠寶首飾特款：被保險人同意對保險標的物內之金銀首飾、器皿及經鑲嵌珠寶玉石之首飾，只以其製造費用為限。但金銀條塊及未經鑲嵌之珠寶、玉石不在承保範圍內。
4. 公共場所特款：被保險人對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經主管官署規定所應具備之各項安全設備，應切實遵守設備並維護之。
5. 典當特款
  - (1)被保險人同意對古玩及書畫皆不在保險標的物範圍內。
  - (2)本公司對置存於具有防火功能之保險櫃(庫)內之珠寶、首飾、鐘錶之賠償，得依被保險人之棧帳或當票存根所載之金額為基準。
  - (3)本公司對未置存於保險櫃(庫)內之珠寶、首飾每件最高賠償金額以新臺幣伍仟元為限，鐘錶每隻以新臺幣壹仟元為限。
  - (4)本公司對珠寶、首飾、金銀器皿及鐘錶之賠償，必須依據標的物現場所清點之殘餘物為憑，否則一概不予承認。
  - (5)當物因保險事故遭受毀損或滅失時，當物價值之估計應包括：
    - (甲)該當物之實在當本「即棧帳或當票票面之貸款金額」。
    - (乙)保險事故發生之日為止，依照法定押當利率計算之利息，最高以三個月為限。
    - (丙)依照當舖業管理規則之規定，當舖業對於原物主(押當人)應付之賠償金額，惟最高之賠償金額不得超過當票面額之五成。被保險人請求上述甲乙二項賠償時，應提出棧帳或當票存根或其有關帳冊，對於上述(丙)項請求賠償時，並應提供原物主(押當人)所持之當票，否則本公司不予賠償，如上述帳冊或當票存根遺失時，應提供其他證據，惟對珠寶、首飾、金銀器皿及鐘錶之理賠，仍應依照本特款第(2)、(3)、(4)款辦理。
  - (6)流當物因保險事故遭受毀損或滅失時，流當物價值之估計應包括：
    - (甲)該當物之實在當本(即棧帳或當票票面之貸款金額)。
    - (乙)保險事故發生之日為止，依照法定押當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之計算，最高以三個月為限。
  - (7)本公司對上述規定之賠償總額，無論在任何情形下，以該押當物在保險事故發生時本身之實際價值為限，但不得超過保險金額。

總公司：台北市建國南路一段 237 號（富邦大樓） 電話：(02)6636-7890（代表號）免費申訴電話：0800-009-888

聲明事項：

- 1、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2、對於您的個人資料，我們有嚴格的保密措施，以維護您的隱私權，有關本公司保密措施詳細內容及資訊公開說明，歡迎利用網際網路至本公司網站 [www.fubon.com](http://www.fubon.com) 查詢。
6. 冷藏特款：茲經聲明：因保險事故或其他任何原因發生，使冷凍機器或冷藏設備一部份或全部損毀，致保險標的物由於溫度變化遭受之腐壞或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7. 鉛字特款：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鉛字，如遇有損失時，只以其鉛之價值，估計損失金額。